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203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

法定代理人 洪貴忠

被告 鴻超環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巷0○○
號00樓

法定代理人 呂珮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約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就上開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1,590萬元及遲延利息，依兩造簽訂之勞務採購工作契約第17條（六）約定：「以甲方（即原告）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司促字卷第40頁），而原告係設於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」（見本院司促字卷第7頁），堪認兩造已合意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且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上開合意管轄約定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從而，本件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

01 該管轄法院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09 書記官 盧品岑